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名称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：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
网络投票：

(1) 网络投票方式（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）：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为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

(2) 网络投票时间

A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B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7日9:15-15:00。

3. 会议地点：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惠天热电六楼第一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迪

7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8. 股东出席情况

	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份比例（%）
一、总体出席情况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6人	116,943,818	21.9476
其中 现场出席2人	107,753,618	20.2228
网络投票14人	9,190,200	1.7248
二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（不含董监高）		
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14人	9,190,200	1.7248
其中 现场出席0人	0	0
网络投票14人	9,190,200	1.7248

9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表决方式：现场与网络记名投票表决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务方以资抵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

	A 代表股份数量（股）	同意股份		反对股份		弃权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占A的比例（%）
总体表决：出席会议的所有有表决权股东	116,943,818	113,561,018	97.1073	380,100	0.3250	3,002,700	2.5676
其中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9,190,200	5,807,400	63.1912	380,100	4.1359	3,002,700	32.6728
备注：同意股数量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1/2。						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侯阳、王亚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